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华鼎股份部分股票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月10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与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动力’”）签订了《华鼎股份部分股票转让协议》，三鼎控股作为华鼎股份的大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华鼎股份部分股票，引入强有力国资背景的股东为华鼎股份的发展提供更好的资源和机遇。三鼎控股同意“新兴动力”以不高于7元/股的价格受让华鼎股份不高于3亿元的股份（约4286万股），“新兴动力”愿意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华鼎股份不高于3亿元的股份。本次转让将于华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通拓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进行。

二、协议双方介绍

（一）甲方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民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公墓建设、销售；殡仪服务设施建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

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CAR99R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4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让的股份数量、受让方式和受让价格

乙方拟以大宗交易方式以不高于 7 元/股的价格受让华鼎股份不高于 3 亿元的股票（约 4286 万股），具体受让股票数量以乙方通知甲方的数量为准，具体交易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根据交易时间等协商确定。

（二）、退出方式

本股份收购项目的退出方式为乙方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鼎股份的股票，包括通过二级市场将华鼎股份股票转让给甲方等。

（三）、其他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转让华鼎股份部分股票相关事宜的框架性安排，具体事宜以双方实际实施的交易为准。如甲乙双方后续就转让华鼎股份部分股票事宜签订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后续签订的协议执行。

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原告有权在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风险提示

如双方未按协议履行各自义务，本次股票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鼎股份部分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